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763號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訴訟代理人 莊涵予

被 告 黃淑卿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763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7月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4,65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6,574元元，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4,75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許凱翔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